



二十大报告中的“法治”之声

[法律合规部]

背景

-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 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
- 习近平在报告中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报告指出：

全面依法治国
是国家治理的
一场深刻革命



报告指出：

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报告指出：

完善
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报告指出：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



报告指出：

严格公正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报告指出：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结语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仅包括法律的制定，也包括法律的实施、法律的监督和法律的信仰，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